

元智大學推廣教育課程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110.04.28 109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推廣教育課程師資聘任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推廣教育課程，係指碩士學分班、學士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課程。
- 三、本校推廣教育課程開辦之各班次授課教師如已為本校聘任之專、兼任教師，將不須依本要點再行聘任，逕予延攬授課。
- 四、本校推廣教育課程教師聘任規範如下：
 - (一) 碩士學分班、學士學分班等班次之教師，以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資格證書者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為原則。其中碩士學分班教師須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證書或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學士學分班教師須具有講師以上證書或講師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
 - (二) 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者。如因課程需要，得遴聘具專業領域經驗之專門技術人才，其聘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具備教育部核發之講師級以上證書或講師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者。
 2. 具碩士學位以上者。
 3. 具政府、學術機構或公私立機構核發相關專業證照者。
 4. 國際或全國性競賽獲獎者。
 5. 具有技術技能工作經驗達 3 年以上者。
 6. 具專業經理人實務經驗達 3 年以上者。
 7. 具與課程相關教學經驗達 2 年以上者。
 8. 已由政府或委辦單位核定或指定之師資。
- 五、本校推廣教育課程教師之聘任程序，為課程負責人於課程規畫時，將審查符合本要點之規定，由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決審，通過後為之。
- 六、教師聘任案，應於課程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 七、本校推廣教育課程教師之聘任，依實際授課之起迄日期訂之，並依授課教師之申請，由本校終身教育部主任核發聘書。如由系所與本校終身教育部共同辦理之學分專班，於審查通過後，得由校長核發聘書。
- 八、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